

项目编号：RHZZD-2025-(ZFCG)070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36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ZZD-2025-(ZFCG)070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8,000.00	25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⑧、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4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4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2)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潜在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报名的潜在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4楼获取谈判文件。法定代表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提交:网上报名投标回执单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原色印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获取文件时需提交:网上报名投标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本公司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人民路一路顺商住楼

联系方式：0912-6524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联系方式：0912-35435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2-354357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RHZZD-2025(ZFCG)0701
2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258,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会议室 谈判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会议室
6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7	谈判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8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一百日历天。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包含一份可编辑版 word、和一份签章后的 PDF）。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0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⑧、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3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谈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标准收取。 <table><tr><th colspan="4">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th></tr><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5	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申请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未提供导致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信用承诺：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																								

	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具体操作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17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以上</td><td>24 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0%</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0%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0%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18	支持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均不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扩展资料：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行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20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2.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 2.2.1.2、本项目特定资格。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⑧、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谈判现场不提供原件，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

3. 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未提供、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榆林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其他类采购】**。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供货、安装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采购内容与需求和第六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须注明货币计量单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完整的服务方案及供应商项目组成人员等相关资料。

13.2.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2.4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必须针对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及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①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服务目标、项目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强制性标准等各项措施合理并达到要求；②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际进度计划安排，对服务时间有明确响应，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③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技术支持、满足项目需求的仪器设备；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人员配备投入情况（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项目团队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技术能力；⑤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验收方案等）。

14、谈判保证金

1)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包含一份可编辑版 word、和一份签章后的 PDF），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骑缝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第几页 共几页），并分别胶装成册，不得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16.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电子版响应提供一份 Word 版及一份签字盖章 PDF 版，用(U 盘)拷贝壹份装入标书正本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开封日期。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

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地点。

1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9.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19.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五. 谈判会议与评审

20. 组织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3 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20.4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谈判声明，在谈判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20.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 谈判小组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1.2 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组织评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1.2 宣布评标纪律；

22.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1.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1.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22.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2.1.8 核对评标结果；

22.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2.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2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2.2.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2.2.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2.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9 编写评标报告。

22.3 组建谈判小组

22.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3.2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2.3.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4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5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22.5.1 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22.5.2 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2.5.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2.5.5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22.5.6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现场填写二次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5.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2.5.8 编写评标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3. 无效投标情形

23.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3.1.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3.1.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3.1.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3.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1.5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3.1.6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成交与签约

24. 成交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4.6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未成交通知书（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里提供的邮箱信息为准）。

2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 废标情形

26.1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6.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6.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7、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7.1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7.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8. 其他

28.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28.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28.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或均低于公认的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8.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 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归属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递交及书面形式

联系人：张婵

联系电话：0912-354357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邮箱：1451916351@qq.com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9.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9.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11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类项目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要求、质量

1.1、资料收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地方政府工作报告等。

1.2、环境敏感点调查与分析：对全县环境敏感点进行现状调查。

1.3、环境风险源识别：对全县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类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

1.4、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划分：按照敏感目标类型划分为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子区域、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子区域和综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区域。

1.5、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对区域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6、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地图集绘制：对区域环境风险进行可视化表征。

1.7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对全县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应急资源进行调查和评估，分析与环境风险防控的差距。

2、交付成果

《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交付成果，分别包括：通过专家评审的《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编制说明》四项内容。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类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现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类项目开展工作，为了更好的推进工作，相互配合，也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类项目

2、服务地点：吴堡县

二、项目要求

修编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大写：_____，¥_____，此项目费用包含此项目现场调查、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制图、文印装订、税费。

2、付款方式约定：

(1)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费用的 40%即：大写：_____，¥_____，作为此次项目的预付款。

(2) 第二次付款：预案通过验收，乙方将项目全套资料及等额发票交于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60%款项即大写：_____，¥_____，此合同所指项目技术服务圆满终止。

(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验收约定：

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视为验收通过。

四、成果交付及其他约定

1、经甲乙双方约定，在满足报告编制所需材料完善的情况下，成果交付期为6个月。

2、技术服务提交成果：4套，电子版资料1份。

3、工作成果交付方式：邮寄、自取、递交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沟通约定。

4、评审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质量问题所导致未通过评审，则二次评审所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若因甲方提供材料不完整或项目本身发生变化、遇特殊情况等原因，完成时间顺延。

6、本合同所属费用不包含项目变更及变动而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规范、真实的相关支持性文件、数据等基础资料。

(2) 乙方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安排相关负责人配合协调乙方工作。

2、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基础工作；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本项目。

(2) 乙方负责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接并负责参加专家技术评审会。

(3) 乙方负责遵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专家意见对项目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4) 在满足项目编制的条件下，乙方应按时完成双方约定成果。

(5) 对于涉密的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人。

3、发生以下情况甲乙双方可终止合同或重新协商

(1) 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

(2) 因项目变动而引起的项目增加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一切非人力而不可为的自然灾害除外。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作或单方违约，如乙方已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的、或按照合同约定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乙方。

(2) 如因甲方项目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停滞，甲方应及时修改或处理。

2、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符合乙方编制条件下成果交付期规定内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银行利息支付给甲方。

(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与双方所约定的成果不符，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七、合同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补充及未尽事宜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甲乙双方本应友好协商、互助、相互配合，共同遵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吴堡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推荐成交排序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均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内容及具体要求：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 (1) 封面及目录；
- (2) 谈判函；
- (3) 谈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概况；
- (7) 响应方案；
- (8) 供应商承诺书。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5)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 7) 响应方案根据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编写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8)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 9)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服务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10) 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能保证按期完成服务的承诺书；
- 11) 谈判响应文件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12) 谈判报价及分项报价是否明确货币单位；
- 13) 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14)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

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政策性价优惠折扣规定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1.1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中小微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谈判最终报价×20%”进行扣减；

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成交：

-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三级目录，格式自拟)

一、谈判函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提供本项目服务期为 天，并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参与谈判响应的投标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如成交，起始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在评审时 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根据工作清单特征自行制定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附表 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第四部分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四部分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中的各项要求）。

2. 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附表 3

技术响应偏离表

格式自拟

说明：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逐项响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3、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3-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3、单位负责人：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五、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 获 得 资 质 及 等 级 (国 家 行 政 部 门 颁 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出具虚假声明函的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六、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说明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业绩合同须真实有效）

（二）项目团队概述

1、项目团队情况简介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履历表（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____采购人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____采购人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u> 采购人 </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u> 采购人 </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意：“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谈判现场须递交。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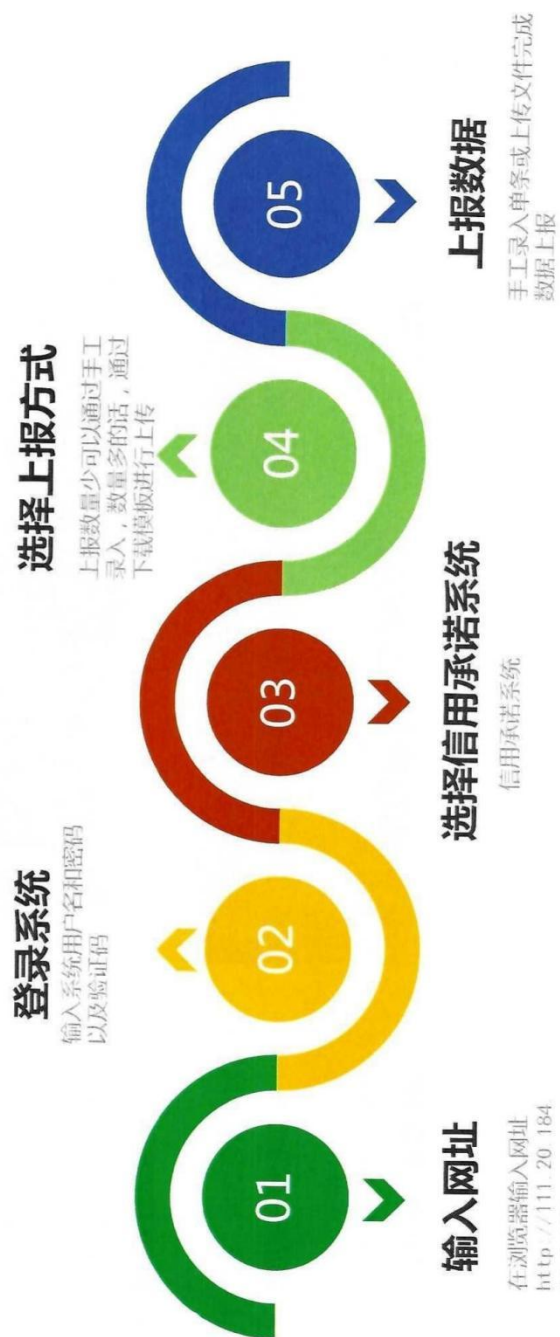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江苏盛源

01012109488276025

【 信用承诺申请】

江苏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61012109488276025

营业执照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记录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记录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记录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记录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记录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记录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记录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记录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记录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记录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记录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记录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填写、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理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4 填写、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善资料

信用名片

信息+

信用承诺

信用修复

信用档案

应履行。

承诺事由：
项目自主承诺

备注：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请输入备注

信息

提交成功

确定

提交申请

重置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168
310121198408270225

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资料认证

修改资料

实名认证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海泰软件有限公司

西安市海泰软件有限公司信用承诺

1年

2021-09-27

待审核

查看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善资料

信用名片

信息+

信用承诺

信用档案

信用档案

应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